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於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的意見調查

目的

政府擬進行一項意見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這項意見調查。

背景

一九九五年性傾向意見調查

2.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進行了一項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市民對不同性傾向的觀感、在不同環境和情況下對同性戀者／雙性戀者的接受程度，以及對政府應採取什麼措施來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的意見。這項意見調查的受訪者有 1 500 人。調查發現，市民對同性戀及雙性戀的接受程度偏低，對同性婚姻、同性戀伴侶／雙性戀伴侶領養子女、同性戀者使用生育科技，以及在私事上與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接觸等較為抗拒。受訪者認為公眾教育和宣傳是解決性傾向歧視問題的最有效方法。

3. 政府隨後在一九九六年就性傾向問題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普遍認為當時尚未需要制定關於性傾向的法例。另一方面，市民大都支持通過非立法的途徑來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所享有的平等機會。因此，政府決定採取非立法的措施，令市民更加了解和接受不同的性傾向。

公眾教育

4.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開始推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這項每年度推行的計劃，旨在資助有助於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的社區活動，每年的開支預算約為

50 萬元。自計劃開展以來，我們共審批了 75 項申請，核准資助額達 350 萬元。計劃資助的項目包括有助促進平等機會的戲劇表演和網頁、輔導熱線、印製刊物、籌辦展覽及工作坊等。

5.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制訂了《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鼓勵僱傭雙方自我規管，以消除僱傭範疇內的歧視行為。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派出 3 萬份守則。此外，我們通過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派發宣傳單張、漫畫及文具，傳達不同性傾向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

海外發展情況

6. 在國際層面，公眾對同性關係及同性婚姻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一些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已經就同性婚姻及公民伙伴關係制定法例。荷蘭、比利時和加拿大某些省份，現已容許同性婚姻。另外，丹麥、法國、德國、芬蘭、冰島、挪威、瑞典及新西蘭等國家已經通過法例，容許兩名同性的人士結成“公民伙伴”，並正式承認他們的關係。最近，英國也制定了《2004 年公民伙伴關係法》，讓同性伴侶可以結成公民伙伴。

7. 在已制定禁止性傾向歧視法例的司法管轄區中，部分管轄區（包括美國及澳洲）在州或省的層面制定禁止性傾向歧視法例，而其他管轄區（包括加拿大及新西蘭）則在聯邦政府或國家層面制定有關法例。有些司法管轄區則制定了法例處理在僱傭方面的性傾向歧視，例如英國已制定《2003 年僱傭平等（性傾向）規例》，訂明由二零零三年 二月起，在僱傭及職業訓練方面的性傾向歧視均屬違法行為。

近期的發展

8. 社會價值觀隨着社會發展而改變。我們上一次進行關於性傾向的意見調查，已經是 年前的事。我們認為現在是時候進行另一次意見調查，以蒐集市民對性傾向問題的看

法。為此，我們與各個關注團體(包括非異性戀者團體、非政府機構和宗教團體)展開了一連串討論，以了解他們所關注的事項，並找出須予解決的問題。

意見調查

9. 我們計劃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電話問卷調查，以便：

- (i) 評估市民對不同性傾向(包括同性戀、異性戀和雙性戀)的認識；
- (ii) 評估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
- (iii) 評估市民在不同的環境及情況下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
- (iv) 評估市民對同性戀者的權利的看法；
- (v) 尋求方法解決同性戀者所面對的歧視問題。

10. 我們已經委託一家研究公司進行這項意見調查。所有年齡由 18 至 64 歲的居港人士，都是調查對象，而樣本的數目為 2 000 人。我們擬就調查問卷的設計，徵詢各關注團體的意見。此外，我們會成立一個諮詢小組，就問卷的設計提供意見，然後才把問卷定稿，作蒐集數據之用。

11. 有關這項意見調查的準備工作現正進行，我們正着手設計調查問卷。按照現時的計劃，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進行調查，並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內公布調查結果。

另一項意見調查

12. 最近發生兩宗變性人自殺事件後，本港的跨性別人士團體指出跨性別人士遭受社會歧視，並促請政府把跨性別人士納入研究範圍。有見及此，我們擬於日後就市民對跨性別人士的看法，進行另一項意見調查。這項調查，會在有關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的意見調查完成後進行。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